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需檢附文件（一式三份）

1.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2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3. 經營計畫書：
（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點，請依現況說明）
 - 一、設施名稱
 - 二、設置目的
 - 三、生產計畫（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）
 - 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
 - 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
 - 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
 - 七、設施建造方式
 - 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
 - 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
 - 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
 - 十一、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（非屬特定農業區可免說明）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（最近 1 個月內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5. 分區使用證明書（非都市土地者免附）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6. 設施配置圖（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）、位置略圖、及立面圖
7. 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
8. 若有代理人，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9. 該筆土地若出入通行有經過水利用地，請先向水利會申請版橋使用同意書
10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

備註：收取規費依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及數量為計算基準，每件設施規費為新台幣 200 元，審核合格後核發 1 份同意書，不合格者駁回，依規定不退所繳費用。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